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8 日廢字第 J950115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4 月 10 日 11 時，在本市士林區○○路○○段

○○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6128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8 日廢字第 J950115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 下限（新 臺幣）	1,200 元-6,000 0 元	1,200 元-6,000 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抽完菸後，因找不到熄菸處，便利用地上熄菸，隨即被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開單，原處分機關是否應先予以勸諭後再行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18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利用地上熄菸；原處分機關是否應先予以勸諭後再行處罰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18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95

年 4 月 10 日巡查員.....於○○路○○段○○號前發現有民眾將煙蒂丟棄於地面上即欲離去，隨即採證並現場舉發。.....巡查員目睹將煙蒂丟棄地面而非利用地面熄菸.... ..」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佐證，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另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行為人有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污染行為，原處分機關即應予以處罰，並無應先經勸諭後始予處罰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人所訴各節，顯有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